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证券代码：60332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上海

2026 年 9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本次股东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会议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会务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按股东提交登记表的先后顺序发言。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可举手示意，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六、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

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画“√”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14:5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 301 号盛剑大厦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伟明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与会者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四、提请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八、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签署股东会决议、记录。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综合考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计划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为 1 年。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1) 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 3 名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格、本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 59.526 万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7,679,580 股变更为 147,084,32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47,679,580 元变更为 147,084,320 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前述 59.526 万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完成注销。

(2)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 16.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1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6 年 8 月 5 日，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41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9 人变更为 155 人，实际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9.90 万股变更为 510.49 万股。其中，120.59 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389.90 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综上，上述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50,983,320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983,320 元。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及业务需要，结合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公司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适当修改并增加相关内容。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08.432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98.3320 万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

	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708.43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5,098.33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注:1、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59.526万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7,679,580股减少至147,084,320股,注册资本将由147,679,580元减少至147,084,320元。相关股份于2026年8月24日完成注销。

2、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510.49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其中,120.59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89.90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99,000.00元,新增股本3,899,000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和《公司章程(2026年9月修订)》等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